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台关缉违字〔2026〕24号

当事人：江阴络特斯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云

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3238004247

地 址：江阴市申港街道万花商业广场20号501-509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经查，当事人江阴络特斯贸易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洋山海关（港区）申报出口223120240004084354号报关单，申报货物包含离心泵10台，商品编号为8413709990，设备型号为CQB40-25-125FT，申报总价20120美元，成交方式FOB，境外收货人为美国的Bleach Tech LLC，申报时未提交任何许可证。

上述10台离心泵系当事人从临海市合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同时约定了技术规格。根据采购合同随附的技术数据图表显示，该设备又名衬氟磁力泵，是离心泵的一种，额定流量为8.04m/h，最小连续流量为3m/h，输送介质为5%酸或碱，由钕铁硼电机驱动，转速为3500r/min，其直接与化学品接触的表面为PFA（含氟聚合物）。上述设备技术特征符合《关于发布2024年度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2023年第66号公告）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二）有关化学品生产设备第17项所列名的磁力泵，出口

需交验《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当事人表示此前不清楚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管制物项的相关规定，申报出口时不知晓上述货物属于管制物项，未办理并向海关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本案目前没有其它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逃避海关监管的主观故意。

2026年8月11日，台州海关出具归类认定书，上述10台离心泵的商品编号应归入84137099.40。

经查，当事人此次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51199.47元。

综上所述，当事人江阴络特斯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所列的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的违法行为，违法经营额人民币142266.51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1199.47元。

以上行为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国内采购合同资料、设备图纸、照片、利润计算表及相关凭证、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认定书、查问笔录、电子邮件记录、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授权材料、认错认罚承诺书、保证金申请书、收取担保凭条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江阴络特斯贸易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向海关申报出口223120240004084354号报关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法行为；

鉴于其积极配合海关调查，认错认罚，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之规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51199.47元，并科处罚款14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营业中心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

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